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8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晋政地〔2021〕23号文件的批复

东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撤销晋江市东石镇梅塘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请示》（晋东政〔2023〕14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撤销《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东石镇梅塘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1〕23号）文件，收回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4681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 三、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

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